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有關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更改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先前公告」)；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招股章程及先前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於先前公告發表後，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最新擬定用途如下：

- (i) 約63.3%或58.2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技術基礎建設；
- (ii) 約2.5%或2.3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
- (iii) 約34.2%或31.50百萬港元用於增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4.45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就所得款項淨額與一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內容有關加強本集團的技術基礎建設，即平台A及平台B的協議。

該等協議下的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底如期開展；然而，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相關平台延遲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物色另一名供應商繼續開發平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於二零二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突然加劇，再度延誤完成，使完成日期進一步推遲。

故此，董事會已與服務供應商展開廣泛商討，而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同意向本公司退回本公司已根據兩份協議就開發平台A及平台B支付的全數款項，即為數7,199,070新元(相等於約38,720,000港元)(「**和解款項**」)。

### 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

於考慮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及最新發展後，董事會已議決透過物色另一名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將和解款項分配作加強技術基礎建設的原先擬定用途。

因此，加強技術基礎建設的餘下未動用結餘將由約17.5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6.27百萬港元。下文載列(i)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餘額(假設已收取整筆和解款項)：

	基於先前公告 及二零二一年 中期報告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截至 本公告日期止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將根據 和解協議 收取的款項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假設已收取 和解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時間
加強技術基礎建設	58.20	63.3	40.65	17.55	38.72	56.27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一般營運資金	2.30	2.5	2.30	—	—	—	不適用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的 權益	31.50	34.2	31.50	—	—	—	不適用
	<u>92.00</u>	<u>100.0</u>	<u>74.45</u>	<u>17.55</u>	<u>38.72</u>	<u>56.27</u>	

## 維持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公司已終止與服務供應商進行有關按原定計劃加強技術基礎建設的項目，惟董事會仍然認為開發及加強技術基礎建設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原因為在此方面投放資源將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讓本集團在此急速演變的網上營銷行業中更具優勢。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故本集團現階段擬將資金整體分配至用於加強技術基礎建設。

董事會認為，上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如上所述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牟雷先生(聯席主席)及張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師立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